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94)基秘字第 032 號  
主 旨 外匯選擇權於三十四號公報實施前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問題背景

A 公司聲稱爲規避匯率波動對應付外幣款之影響而發行外匯選擇權，後因選擇權到期交易將產生損失，A 公司遂採取續做方式，造成選擇權交易部位擴大。A 公司所採續做方式有二：

1. 於原發行之外匯選擇權到期日時，A 公司與銀行（原交易銀行或另一銀行）簽訂合約，再發行另一外匯選擇權。A 公司將前述交易視爲原合約之續做，此續做交易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條件與原交易條件相同或略有不同，承作銀行亦可能不同，但 A 公司並無收付任何現金。
2. 於原發行之外匯選擇權到期日前，A 公司與銀行（原交易銀行或另一銀行）簽訂合約，同時購入一外匯選擇權並再發行一外匯選擇權，且 A 公司並無收付任何現金。前述購入之選擇權與原發行之外匯選擇權交易條件相對，到期日亦相同；再發行選擇權之交易條件與原交易條件相同或略有不同，承作銀行亦可能不同。

### 會計問題

前述外匯選擇權交易，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實施前應如何處理？

### 解釋函內容

- 一、來函所述 A 公司係以發行外匯選擇權之方式規避應付外幣款之匯率風險。惟因其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金額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利益金額，因此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減低損益之風險，故發行選擇權原則上應列為負債；而且除企業發行選擇權係用以抵銷企業購入相同幣別且部位金額及期間相當之選擇權（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者）之損益者外，發行之選擇權不應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企業持有或發行非屬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其會計處理應類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中對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規定之精神，即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外匯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二、本解釋函應於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開始適用，且無須追溯調整。

#### 現 狀

- 一、本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原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已刪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開始適用後，外匯選擇權應依照該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 二、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